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58364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卢倩倩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待王村中街174号附4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品